

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審議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，設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（以下稱本會），並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保險對象資格及投保手續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三）保險費、滯納金及罰鍰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四）保險給付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管理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六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他有關保險權益之爭議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會議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部部長指定一人擔任，並為會議主席。委員名額分配如下：
 - （一）保險專家二人。
 - （二）法學專家四人。
 - （三）醫藥專家七人。
 - （四）本部代表二人。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日常事務；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分組辦理法制及醫事審議等業務。
執行秘書、組長及工作人員，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前項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委員須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如不克親自出席，得提出書面意見，由主席於開會時代為報告，但不得代為表決。

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行迴避。

六、本會委員會議得請保險人派員列席；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委員均為無給職。